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惠州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0752-3278607

填报日期：2021 年 3 月 12 日

一、 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能包括：一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食品，下同）药品（含化妆品、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等，下同）监督管理和食品相关产品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监督实施。二是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积极推进市场监管体制、基层执法力量及社会化监管体系的整合；完善技术支撑保障体系，提高市场监督管理科学化水平，构建市场监管长效机制。三是负责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各类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申诉举报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牵头协调职责，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四是负责各类市场经济秩序的监管工作；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规范合同行为；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实施合同格式条款备案；监督管理拍卖行为。五是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组织实施商标战略和名牌战略，推荐省、市著名商标；依法保护特殊标志、认证标志；负责地理标志产品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各类广告活动

的监督管理。六是负责承担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及安全监督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计量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工作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七是负责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流通及消费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保健食品、化妆品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实施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性检测和评价、不良反应监测。八是负责制定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快筛快检体系、电子监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九是加强基层监管力量，完善基层监管体制，构建基层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强对基层的业务指导，领导和管理派出机构的工作；指导与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业务有关的社会团体的工作。十是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推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按职责分工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组织拟订并协调推进食品安全规划，按规定发布食品安全信息。十一是依法查处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十二是承办区委、管委会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五

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理念，进一步创新监管机制体制，坚持服务改革发展大局，奋力开创我区市场监管工作新局面。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坚决落实各项工作部署，讲政治、顾大局，有力地保障了疫情期间市场秩序和安全，为全区疫情防控取得决定性胜利贡献了市场监管力量。年度重点工作包括：

1. 勤部署，严管控，多措并举全力抗击疫情。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区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建立值班值守和信息日报制度，全面加强检查各类经营场所，大力查处涉防疫物资假冒伪劣案件，全力开展农贸市场、冷库、肉联厂等“三优先”人员核酸检测，定期每周监测冷库场所经营进口冷冻食品直接接触人员、产品和环境的核酸检测全覆盖情况，推广应用“冷库通”追溯系统和落实冷库从业人员健康码进门扫码和查验登记，切实防范进口冷链食品新冠病毒输入风险。

2. 强机制，优环境，奋勇当先推进商事改革。积极推行自助式、“线上登记”服务，全面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全程电子化登记、电子营业执照申领，提供预审帮办、审核合一、双向快递服务，实现注册登记“最多跑一次”或“一次都不用跑”，企业开办时间由5个工作日压缩为0.5个工作日，助力仲恺企业“照章户税”一天办结套餐服务顺利推行。建立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制度，不断健全完善联络员、信息报送、平台使用

运行管理等制度，统筹开展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规范经营、产品质量等监管工作，加强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全面推进实现信用约束联合惩戒。

3. 办实事，强保障，全力以赴守住安全底线。报请印发食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举行食品安全暨“创城验收年”系列宣传活动，落实“每千人5批次”食品抽检任务、做好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强化重点品种风险监测、网络订餐及校园周边食品等整治，推进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及学校食堂智慧监管平台建设，不断提升我区食品安全工作支持率和满意度。强化特殊药品、疫苗、高风险医疗药械监管，组织常规检查不少于2次。深化电梯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加强电梯、涉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整治。落实产品质量监督抽检计划460批次，每季度开展工业产品获证企业巡查。

4. 抓管理，促升级，坚定不移推动发展步伐。组织商标专家面对面指导商标品牌培育、商标注册运用保护等问题。制定商标指导员制度，完善中介服务机构库，落实激励扶持政策，提升市场主体商标意识和商标培育积极性。引导市场主体开展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鼓励采用先进标准，要求声明公开标准，力争辖区制订和修订相关标准3项以上。开展检验检测计量器具、医

用计量器具、用能单位及建标单位计量专项检查。

5. 强监管，严执法，不遗余力规范市场秩序。依法履职助力国家文明城市、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双创”迎检工作，牵头落实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和综合整治任务，铁腕整治“散乱污”市场主体。加大执法办案力度和深度，重点加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虚假广告、侵权假冒及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案件查办及涉黑涉恶线索摸排，力争案件突破 240 宗、大要案 5 宗以上。压缩消费投诉件流转及反馈时间，加大消费维权宣传教育力度，全力营造更加安全和谐、放心舒心的消费环境。

6. 正作风，肃纪律，踔厉奋发打造攻坚铁军。把全面从严治党和意识形态工作的要求贯穿到抓班子、带队伍、促发展的各环节、全过程，严格执行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请示报告、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坚持领导干部定期讲党课，落实民主集中制各项制度，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引导干部职工始终保持干事创业的精气神，狠抓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把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与市场监管工作结合起来，健全完善权责清晰、风险明确、措施有力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持续深化商事登记改革：通过全面深化商事制度各项改革措施，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的准入条件，优化登记注册流程，实

现注销业务便利化，1 个工作日办结。实现登记注册服务的便利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切实提高开办企业便利度，努力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环境，争创“一流营商环境”，为推进我区经济建设做出贡献。

2. 持续加强标准计量强检工作：对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列入强检目录的计量器具实施强制检定，确保辖区内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的准确度，确保量值的统一。开展能源计量审查，督促企业按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相关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加强能源计量管理。开展在用计量器具、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抽查，及时发现市场和生产企业计量问题，保障消费者、企业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3. 持续推进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通过对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相关产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能及早发现食品安全隐患，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彻底解决整治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坚决将一些条件太差，食品安全控制水平低的企业排除出去，坚决把严重违法违规企业依法逐出市场。

4. 持续保障特种设备安全：加大生产单位、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力度，强化重点区域、场所、设备的现场安全监察。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对在用电梯安全质量的监督抽检工作，

着力解决电梯使用环节中存在的各种系统性风险，推进落实电梯制造、安装、维修及使用维护保养各环节工作责任，提升在用电梯使用安全质量，保障人民群众乘坐电梯安全。

5. 持续加大执法监管力度：深入开展打击假冒伪劣涉防疫物资工作，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打击食品药品领域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食品药品及产品质量安全。

6. 持续做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精神，开展对生产和流通领域的日用消费品、涉防疫物资、电子信息、家用电器、灯具照明、石油化工等支柱产业，列入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强制性认证管理的产品，以及近年来监督抽查不合格发现率较高的产品等重点工业产品实施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督促生产环节和流通领域中的企业依法合法生产，杜绝假冒伪劣产品在市场上流通，提升我区产品质量水平，维护人民的利益。

7. 持续开展消费维权工作：建立消费维权服务站，开展消费纠纷管理服务提升行动，实现同类问题投诉量明显下降、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的工作目标。举办消费维权宣传教育活动，鼓励引导消费者依法主张自身权益、树立绿色节约消费理念。

8. 持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充分运用好“法德大讲堂”、新媒体教育等形式，从思想政治、法律法

规、业务技能、职业道德四个方面深化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工作，切实提高队伍能力和水平。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决算收支情况

2020 全年总收入 5674.15 万元，其中财政基本支出拨款为 4937.25 万元，财政项目支出拨款为 686.57 万元，其他收入 50.33 万元。相比上年 4391.78 万元增加了 1282.37 万元，增长 29.20%。调整原因一是人员绩效工资未被列入年初预算开支，属于后续调增项，二是追加了新增人员工资津贴。

全年总支出为 5656.93 万元（包含年初结转结余），其中基本支出 4917.66 万元，项目支出 739.27 万元，比去年 4981.57 万元增加 675.36 万元，增长 13.55%。支出增长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人员经费。

2. 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预算数	2020 年 执行数	执行率	上 年 执 行 数	与 去 年 对比	人均支 出数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	0	0	/
公务 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	0	0	/	29.76	/	0

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	32.12	66.92%	29.26	9.77%	0.23
	小计	48	32.12	66.92%	59.02	-45.58%	0.23
接待费		8	1.81	22.63%	1.3	39.23%	0.01
合计		56	33.93	60.59%	60.32	-43.75%	0.25

(2) 会议费支出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预算数	2020 年 执行数	执行率	上年执行数	与去年对比	人均支出数
会议费	0	0	0	0	0	0

(3) 培训费支出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预算数	2020 年 执行数	执行率	上年执 行数	与去年 对比	人均支 出数
培训费	83	27.3	32.9%	53.68	-49.14%	0.2

二、 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表》的评价指标,我局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经研究,我局 2020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1.98 分,达到“优”等级。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我局严格贯彻落实区委、区管委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根据年度工作重点，有序开展预算编制工作，确保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规范性、准确性。2020 年初预算批复 4245.62 万元，比去年的 4328.02 万元减少 82.4 万元，主要是因为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转成社保支出。年度预算调整为 5623.82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378.2 万元，调整原因一是人员绩效工资未被列入年初预算开支，属于后续调增项，二是追加了新增人员工资津贴。调整后的预算收入数与决算数相比差异率为 0，符合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要求。

（2） 目标设置

2020 年我局从本部门职能出发，结合本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设置了 8 项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对应的关键指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考虑科学合理性，选取能够体现部门履职主要效果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可量化绩效指标进行评价，指标计算依据客观、充分、清晰可衡量。

2. 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一是预算支出情况，本年度预算收入 5623.82 万元，本年预算支出 5599.84 万元（不含上年结转及结余数），当年预决算执行率 99.57%，预算执行无明显差异。

功能科目		本年预算收入	本年预算支出	预算执行差额	预算执行差异率
代码	名称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77508	277508	0	100%
2013801	行政运行	44215017.64	43995346.96	219670.68	99.5%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873243	3873243	0	1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50000	150000	0	1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691250	671124.21	20125.79	97.09%
2013810	质量基础	90000	90000	0	100%
2013812	药品事务	0	0	0	1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20000	220000	0	1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61671	1461671	0	1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52118.81	5252118.81	0	1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416	7416	0	100%
	合计	56,238,224.45	55998427.98	239796.47	99.57%

二是结转结余情况，2020 年度调整前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14069.48 元，财政收回以前年度资金 105000 元，调整后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9069.48 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决算数为 601119.69 元，结转结余率为 1.06%。

三是政府采购情况，2020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75.78 万元，实际采购 74.97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8.93%。其中采购货物类 27.23 万元、工程类 8.25 万元、服务类 39.4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74.97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合同 47.13 万元。

四是财务合规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我局各项资金支出按照省市区及本单位制订的各项管理制度规范执行，会计核算按照核算制度规范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标准等均符合制度规定，不虚列支出，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会计核算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付凭证符合规定。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党组会议讨论通过。我局每年都坚决贯彻落实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预决算信息。

（2）项目管理

2020 年度预算批复项目 14 个，项目支出经费严格按照本局制订的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及省市区各项制度管理，项目的设立及调整均履行了报批手续，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所有项目的实施均按相关规定，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实施方案、验收方案，并严格执行。全面贯彻落实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对重点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3）资产管理

我局制订了《惠州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

制度》和《惠州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管理制度(试行)》，严格遵守以上规章制度，确保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4) 制度管理

我局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公车管理及印章使用管理相关制度等，财政资金各项业务及开支均严格按照制度规范执行。

3. 预算使用效益

(1) 经济性

2020 年初公用经费预算批复 410.76 万，调整预算数为 306.17 万元，决算数为 306.17 万元；年初“三公”经费预算批复 56 万元，年末实际支出数为 33.93 万元，机构运转成本总体控制良好。

(2) 履职效果

根据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我局结合本部门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设置了体现本部门履职效果的 8 项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根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我局 2020 年重点工作在社会经济环境方面取得较为良好的效益。

一是切实抓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冲

击，第一时间成立疫情防控小组，组建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专班，检查各类经营场所 3.8 万余次，受理相关投诉举报 4132 件，办理相关案件 56 宗，查获问题口罩等涉案物品 37 万多件，其中“某大药房销售三无口罩案”入选广东省查处销售假冒伪劣医用口罩十大典型案例。全面助力复工复产复学，充分发挥药店网络覆盖优势和早期监测作用，登记报告销售发热、咳嗽类药品信息线索 7.9 万多条；持续开展各类场所人员口罩佩戴、场所清洁通风等防疫措施检查。

二是创新推进商事登记改革工作。2020 年，全区新登记商事主体 10930 户（企业 4845 户、个体工商户 6085 户），全区商事主体总量达 78481 户（企业 26482 户、个体工商户 51999 户），同比增长 18.01%。推广实施企业集群登记管理办法、住所自主申报制度，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不断简化审批和推动照后减证。

三是扎实做好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全面落实省民生十大实事，落实“每千人 5 批次”食品抽检量 2324 批次（合格率 97.06%），超额完成任务量 3.94%；全区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实现全覆盖。持续开展米面制品淀粉及其制品、食品生产小作坊、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等专项整治，落实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 35927 批次（合格率 99%）。加强药品、医疗器

械、医用口罩、消毒水等质量安全监管，抽检“双黄连口服液”、“莲花清瘟胶囊”及医用防护产品等 102 批次（合格率 100%），抽检化妆品 75 批次（合格率 100%），完成 123 家药品生产企业 GSP 跟踪检查、8 家疫苗使用单位全覆盖检查。

四是全面落实特种设备监管工作。持续开展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锅炉、充装气瓶、起重机械、电梯等特种设备专项整治检查。全年共检查单位 925 家次，检查特种设备 1398 台套，发出安全监察指令书 99 份。监督抽查电梯 551 台，其中 15 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电梯均完成整改。完成特种设备监管系统 24793 条数据梳理，开展电梯应急救援演练 1 次、气体充装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5 次。

五是深入贯彻实施“质量强区”战略。实施分类监管，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全区 10 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实施分类管理，抽查电线电缆等 12 类产品 201 批次（合格率 98%），专项抽查防护口罩 71 批次（合格率 85%），处理国家和省抽检不合格产品 16 批次。开展电动自行车及配件产品质量专项整治、报废拼装摩托车专项执法检查，扣押和移交非法摩托车共 268 辆。

六是有效夯实质量保障基础建设。支持引导企业加快将先进技术向标准转换，推动参与制订国家标准 9 项、网上公示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标准 431 项、6 家企业参与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活

动，协助企业申报获得技术标准战略资金扶助 9 万元。完成 22 家集贸市场、7 家基层医疗卫生单位 1506 台件及 43 家企业 6656 台件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免费检定，推进计量器具生产企业证后检查、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情况审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检查、集贸市场、加油站等计量专项检查。

七是严格履行执法监管职责。全年查办案件 431 宗，结案 420 宗，罚没 304.08 万元，移送涉黑涉恶涉乱线索 46 条，配合刑事拘留 6 人（其中 4 人被判有期徒刑），其中“某医疗器械公司虚假宣传案”入选广东省公平竞争领域典型案例，代表惠州市参加全省业务培训现场演示。受理各类消费投诉 930 件，为消费者挽回损失 13.81 万元，新增农贸市场消费维权站 22 家，并成立区消费维权志愿服务队，组织诚信单位参加“放心消费承诺”及“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

八是注重提升干部队伍履职效能。认真学习、严格遵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等党内法规法纪，把干部选好、选准，交流和提拔干部 14 人。强化教育培训管理，举办年度市场监管业务培训活动、“法德大讲堂”、保密警示教育课，组织参加民法典专题学考暨 2020 年度学法考试、新修订《档案法》知识专题测试，不断强化区局干部职工的履职能力。

(三) 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存在问题

从全年的整体支出情况来看，我局预算支出效益良好，但仍存在一定的问题，主要表现为：项目完成及时性不足，部分项目存在实际支出进度慢于计划的情况；部门履职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的设置和管理仍需进一步加强等等。

2. 改进意见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实施改进措施如下：一是加强预算基础工作，严格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准确性，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统筹协调推进项目执行，切实规划好项目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加强绩效管理工作，提升履职效果。严格按照规定做好绩效目标申报、自评工作，从客观实际出发，设置清晰、细化、可量化的绩效指标，确保部门履职富有成效。

三、 其他自评情况

无